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台灣食神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福田

代理人 吳依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芬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